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蔡東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蔡東洲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68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832,039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684計算之違約金，合計832,0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,252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